

济兗政字〔2023〕10号

**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济宁市兗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
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**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兗州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现将《济宁市兗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济宁市兗州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方 案

为全面提升济宁市兖州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，确保我区在2023年成功创建第七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，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第七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生态函〔2023〕209号）要求，对照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》修订版（2021年版）指标值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、展现我区良好形象的发力点，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，建设美丽新兖州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坚守生态发展底线，转变绿色发展方式，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，全面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任务。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》中县级指标包括生态制度、生态安全、生态空间、生态经济、生态生活、生态文化等6大领域10项任务43项指标，我区涉及35项指标，具体分为19项约束性指标和16项参考性指标。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依据各自创建指标任务

分工要求（见附件1），强化措施推进达标建设，力争各项考核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。2023年7月上旬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省市级预审，7月25日前完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工作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。

第一阶段：动员部署阶段

制定印发《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》，分解创建指标任务，明确责任单位，成立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（见附件2），落实创建组织保障，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工作。

第二阶段：创建实施阶段

1.落实创建任务。各责任部门（单位）要认真对照各自创建任务和指标要求，明确工作职责，确定1名联络员，确保指标任务分解表中各项指标达标，支撑材料齐全。

2.加强督促检查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和协调，定期或不定期对创建工作进行调度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3.收集整编资料。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指标任务分解表要求，根据资料清单提报说明，组织责任部门（单位）扎实做好基本指标、考核指标等材料的汇编工作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务必于2023年6月30日前，提供全部基础资料（纸质材料请送至市生态环

境局兖州区分局生态科，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：
yzhbstk@163.com）。

第三阶段：申报迎查阶段

1.申报。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总体要求，认真提报申报材料；经省生态环境厅预审、公示后，将申报材料上报生态环境部。

2.现场核查准备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进一步完善创建申报材料，做好各指标数据档案整理、现场核查点位路线规划、演示材料制作、会议方案制定等工作。

3.迎查。迎接生态环境部组织的现场核查工作。

4.完备材料阶段。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材料予以说明。

本方案中的具体时间节点以生态环境部、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计划时间节点为准，及时进行调整，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协调和决策。由区长任组长，分管区长任副组长，区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，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查、考核等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部门责任。各相关责任部门（单位）要结合创建任务，对照指标，列出时间表，明确措施，细化任务，责任到人，有计划、分步骤地扎实推进，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。创建工作涉及到集中办公、档案收集整理、专题宣传片和宣传牌（图册、展板）制作、工作及技术评估报告编制等事项，相关资金由区财政给予专项保障，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四）营造舆论氛围。广泛动员各类媒体，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，组织策划多项宣传活动，加大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。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干部培训内容，建设以绿色学校、绿色企业、绿色社区为主体的生态文化宣传基地，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农村。充分发挥相关部门（单位）、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搭建合作平台，整合优质宣传资源，广泛凝聚生态文明共识，形成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大格局。

- 附件：1.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任务分解表
2. 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附件 1

济宁市兖州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任务分解表

领域	任务	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指标值	指标属性	责任单位	备注
生态制度	(一)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	1	生态文明建设规划	-	制定实施	约束性	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	
		2	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	-	有效开展	约束性	区委办、 区政府办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	
		3	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	%	≥20	约束性	区政府办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	
		4	河长制	-	全面实施	约束性	区水务局	
		5	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	%	100	约束性	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	
		6	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	-	开展	参考性	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	
生态安全	(二)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	7	环境空气质量 ①优良天数比例 ②PM _{2.5} 浓度下降幅度	%	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；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	约束性	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	
		8	水环境质量 ①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②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③黑臭水体消除比例	%	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；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	约束性	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、 区综合执法局、区住建局	

领域	任务	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指标值	指标属性	责任单位	备注
	(三) 生态系统 保护	9	生态质量指数 (EQI)	-	$\Delta EQI \geq -1$	约束性	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	
		10	林草覆盖率 ①平原地区	%	≥ 18	参考性	区自然资源局	
		11	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②外来物种入侵 ③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	% - %	≥ 95 不明显 不降低	参考性	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农业农村局	
	(四) 生态环境 风险防范	12	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	%	100	约束性	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、区卫健局	
		13	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	-	建立	参考性	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	
		14	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	-	建立	约束性	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、区应急局	
生态空间	(五) 空间格局 优化	15	自然生态空间 ①生态保护红线 ②自然保护地	-	面积不减少，性质不改变，功能不降低	约束性	区自然资源局	
		16	河湖岸线保护率	%	完成上级管控目标	参考性	区水务局	

领域	任务	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指标值	指标属性	责任单位	备注
生态经济	(六) 资源节约与利用	17	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	吨标准煤/万元	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；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	约束性	区发改局、区统计局	
		18	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	立方米/万元	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；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	约束性	区水务局、区统计局	
		19	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	%	≥4.5	参考性	区自然资源局、区统计局	
		20	化肥农药减量化 ①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②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施用量	千克/亩	减少	参考性	区农业农村局	
	(七) 产业循环发展	21	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①秸秆综合利用率 ②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③农膜回收利用率	%	≥90 ≥75 ≥80	参考性	区农业农村局	
		22	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①综合利用率≤60%的地区 ②综合利用率>60%的地区	%	≥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	参考性	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、区卫健局、区工信局	

领域	任务	序号	指标名称	单位	指标值	指标属性	责任单位	备注
生态生活	(八) 人居环境改善	23	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	%	100	约束性	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、区水务局	
		24	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	%	100	约束性	区卫健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、区水务局	
		25	城镇污水处理率	%	≥85	约束性	区住建局	
		26	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	%	≥50	参考性	区住建局	
		27	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	%	≥80	约束性	区综合执法局	
		28	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	%	≥80	参考性	区综合执法局	
		29	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	%	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	约束性	区住建局	
	(九) 生活方式绿色化	30	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	%	≥50	参考性	区住建局	
		31	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	-	实施	参考性	区综合执法局	
		32	政府绿色采购比例	%	≥80	约束性	区财政局	
生态文化	(十) 观念意识普及	33	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	%	100	参考性	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	
		34	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	%	≥80	参考性	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（问卷调查、独立机构抽样调查等方式）	
		35	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	%	≥80	参考性	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（问卷调查、独立机构抽样调查等方式）	

附件 2

济宁市兖州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

- 组 长：王 营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- 副组长：石可清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- 成 员：张守伟 区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、区
档案局局长
- 孙 锴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
- 孙 雷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- 张 勇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
- 周生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
- 杨海成 区财政局局长
- 申 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
- 武洪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
- 宫祥德 区水务局局长
- 李成龙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、区乡村振兴局局长
- 李 谦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
- 李同伟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- 肖炳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
- 张 磊 区统计局局长
- 马东峰 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局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，石可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马东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承担组织、协调、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等工作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。

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